

7.12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2025年水文水质监测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年水文水质监测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13.862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801.1786</u>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文: <u>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</u> 归期: <u>2025</u>年10月20日